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議程

2001.06.28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擬具「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各項作業規範擬由各擬訂單位逐項提報本專案小組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為擬具「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暨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各機關）

案由三、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以優惠價格供受災戶選購案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宅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五、訂定「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草案)」及「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參、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為擬具「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依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於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內政部執行範圍內，列有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每公頃補助一八〇萬元，面積約一二五公頃，合計二億二千五百萬元，補助項目分整體測量規劃、區段徵收作業、整地、道路、排水、污水、泥水、公園、綠地、共同管道及公共設施管線等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費(如附件

一，見第十一頁)。

二、本項預算前曾擬議依土地取得作業、整體測量規劃、工程規劃設計三項分別由各主辦單位審核辦理，惟茲為利於各開發主體瞭解經費編列標準及申請程序，依洽各單位提供資料後擬具作業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二（見第十二頁）。

擬 辦：擬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決 議：

案由二：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各項作業規範擬由各擬訂單位逐項提報本專案小組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各項作業規範名稱如附件三（見第十八頁），係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多次召集會議要求本部地政司及本署各單位擬訂，並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六月間，召開十五次會議研擬，該會復要求上開作業規範需經本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及本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再報請該會核定。

擬 辦：本案各項作業規範，擬分由本部地政司及本署各擬訂單位逐項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再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俾憑據以實施。

決 議：

案由三：為擬具「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暨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說 明：為執行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技術顧問費用暨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補助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四（見第十九頁）提會討論。

擬 辦：本作業要點（草案）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據以實施。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五（見第三十七頁）。

決 定：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各機關）

說 明：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尚未完成相關執行要點之

後續辦理情形表如附件六（見第四十六頁）。

決 定：

案由三：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以優惠價格供受災戶選購案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案業依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簽請 召集人訂於今（廿八）日下午親自主持會議，整合各方意見，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決 定：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目前擬議辦理之各處新社區辦理情形如次：

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依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函表示，目前正就玉山新城、秀林土石流區、九十年符合排富條款領取租金者、現住組合屋等災戶及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做全面性無法重建原因與意願問卷調查。

南投內轆新社區

依南投縣政府函表示，已將本署規劃設計之社區配置圖、建築型態平、立面圖及營建造價成本資料等送斷層帶社區委員會，並請社區委員會完成意願調查，俾利瞭解需求。

埔里北梅新社區

本案開發主體之歸屬，業經本專案小組第四、五次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擔任，已函請該府儘速推動辦理後續工作。

霧峰新社區

業於六月十二日由本署（中工處）邀集經濟部水利處等單位赴現場就現有堤防加固、乾溪疏浚、基地填高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決議請臺中縣政府於會後十天內（至六月二十二日）提出可行性評估方案送本署辦理，惟迄未送達，將繼續催辦。本案復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六日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並請本署於一週內洽臺中縣政府協助解決相關之開發問題及所需資料。

太平德隆新社區

臺中縣政府函請本署擔任開發主體，因適法性問題，已擬部稿函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釋示；另臺中縣政府業將初步意願調查資料送本署，將據以擬具住宅規劃及預估售價後，送縣政府進行進一步實際需求確認。

南投茄苳新社區及臺中東勢新社區

已依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依不同型式住宅規劃並預估售價，將於近日內函送。

斗六嘉東新社區

業經本部將加蓋部印之計畫書送請雲林縣政府發布實施，並請依四月十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及歷次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本署另於六月二十日函請雲林縣政府就該新社區開發執行計畫另案補報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並依相關程序積極辦理。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

業由南投縣政府於五月七日進行規劃期中簡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並已函請該府將納入新社區開發之可行性評估送本署憑辦。

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邀集相關單位赴水里鄉、大里市、東勢鎮會勘新社區開發土地，其中水里鄉部分業經本署函復因屬土石堆積場及有洪患之虞，不宜開發。本案復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六日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決議仍請本署於一個月內進行鑽探工作，本案本署將另案簽報辦理。

另臺中縣政府於六月二十日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及該府各單位赴大里市、東勢鎮會勘評估。東勢鎮公所亦函送下新里重建新社區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七（見第五十頁）。

二、「九二一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程序（草案）」及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新社區審核作業及經費撥付流程（草案）」，經提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通過，已以部函報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 三、另遵照本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本署已於六月七日函請重建區各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就公有、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且目前已可建築或適宜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者，送各該縣政府審核後送本署，俾據以併同目前已有新社區土地辦理整體評估；惟各縣市均尚未將資料送本署，擬請本部地政司協助洽催。
- 四、有關各擬議辦理新社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業依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六月二十七日前補送報告書至本署核辦。
- 五、有關土石流遷村若有需以開發新社區方式辦理者，前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送土石流影響村落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調查評估，並經南投縣政府來函表示該縣需以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遷村者計有埔里鎮蜈蚣里及中寮清水村二處，該二處社區現均由該府積極進行各項作業中；另臺中市政府亦來函表示該市高危險地區潛在村落僅有三戶，且無遷村意願。
- 六、為利於重建戶意願調查，本署已製作「央行專案融資貸款每月攤還本息表」並函送縣政府據以辦理。

七、南投縣政府另提供該縣受災戶中低收入等弱勢族群名冊至本署，本署業函請該府依照該名冊對救濟性住宅戶數、坪型之需求，於各新社區可行性規劃評估時一併納入考量。

八、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七日邀集各單位研商新社區開發事宜，決議請各新社區主辦單位於每月初填列各新社區之預定（實際）進度表並呈報該會。本署遵示正函請各縣市政府，就前開決議辦理。

決 定：

案由五：訂定「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草案）」及「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辦理情形。（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說 明：

一、為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墊支訴訟所需鑑定費用，已研訂「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八（見第五十三頁），於本（六）月四日召會研商後，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九十內營字第九八四三二號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俟奉核定後即據以實施。

二、惟用於上開本作業要點草案之經費屬先行墊支，對

於該費用，於經法院判決，如非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負擔之範圍之處理，涉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後段，有關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之規定，於六月四日之會商結論，應另訂作業程序據以辦理。

三、爲利前開規定之執行，本署業另就補助之適用範圍、申請鑑定費用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補助原則、撥款程序等草擬「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九（見第五十七頁），刻簽報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文呈核中。

擬 辦：上開草案俟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後，即據以實施。

決 定：

五、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爲擬具「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作業要點（草案）依據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實施：

第二點補助經費來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

建更新基金預算，刪除「預算」二字。

第五點補助標準： 整體測量規劃費：
測量作業費修正為「每公頃最高一萬五千元」 規劃作業費修正為「面積五公頃以下，每公頃最高十萬元。超過五公頃不足十公頃部分，每公頃最高八萬元。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最高三萬元」。

第六點申請計畫、審核及撥款程序： 土地重劃先期作業費修正為「市地重劃先期作業費」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會修正為「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七點經費運用及管考： 行政院九二一更新基金會修正為「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九點刪除。

案由二：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各項作業規範擬由各擬訂單位逐項提報本專案小組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各擬訂單位視作業規範性質個案決定是否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

案由三：為擬具「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暨公共設施

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作業要點（草案）依據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實施；並請該會釋示本案有關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與案由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對象、項目之區隔：

第二點補助對象：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文字修正為「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第三點補助經費來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刪除「預算」二字。

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本署建築管理組為執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所訂定各項作業要點，請提報本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

請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提報各項補助款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案由三：運用現有空餘屋透過協調機制爭取以優惠價格供受災戶選購案辦理情形。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案辦理情形。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有關斗六嘉東新社區開發案所遭遇之問題，建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集會議，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及參酌各項重建相關預算用途，予以協助解決。

案由五：訂定「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

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草案）」及「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辦理情形。

決定： 「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草案）」第二點因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之災區居民文字修正為「因九二一地震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之災區居民」；第六點申請人應於接獲確定之判決書及確定費用裁定書文字修正為「申請人應於接獲判決確定證明及確定費用裁定書」。

「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第二點「因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之災區居民」文字修正為「因九二一地震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之災區居民」。以上兩作業要點（草案）因已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陳核中，上開修正意見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考。

臨時提案：為新社區開發安置重建戶意願調查作業之需，有關意願書內容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關於意願書內容部分，請於前言部分加註新社

區開發之政策說明，並增加受訪者未來可負擔每月租金額度之問項；至於請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表示意見部分，依擬辦事項辦理。

六、散 會：十一時三十分。